



扫码阅读



《未成年人保护法》 有哪些新规定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潘家永

今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开始施行,条文从72条增至132条,其中有诸多新规定。这里,运用以案释法的形式,向广大未成年人及家长介绍其中的一些亮点,共同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留守儿童照护者须具有照护能力

为了生计,父母将4岁的晓丹丢给年迈的奶奶照顾,然后双双外出打工,一年才回家一次,平时基本不掌握晓丹的各方面情况。奶奶为晓丹提供一日三餐已是不易,更没有精力去关心她的学习和日常生活。由于缺乏父母管教,缺少亲情关怀,久而久之,晓丹染上了一些坏毛病。那么,在特殊情况下,父母可以委托什么人照顾孩子?能够“一托了之”吗?

点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就是说,父母不能随便把孩子委托给别人照顾,只有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才可以,而且被委托人必须具有照护能力。该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加强与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的沟通;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同时,《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还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

本案中,晓丹的奶奶年事已高,本身自理能力已下降,父母将晓丹委托给奶奶照看,显然与上述规定不符。而且,也不能“一托了之”。在将孩子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期间,父母对孩子的监护职责并没有全部转移给被委托人,仍然要履行对孩子的生活、学习、健康、情感联系等方面的法定监护职责。

强化防线杜绝校园欺凌

小凯是初中二年级学生,因小事得罪了同班同学魏某,魏某从此经常欺负小凯:往他身上泼污水,号召其他同学孤立、嘲笑、谩骂小凯……小凯忍无可忍,就与魏某理论,不料被魏某揍了一顿。此后,小凯只好天天躲着魏某。小凯想知道,魏某的行为是否属于欺凌?学校应当怎么处理?